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惠东县大法弟子温月群的上诉状

温月群，女，52岁左右，广东省惠东县大法弟子，原惠东县水泥二厂职工。2006年12月9日在本县安敦镇发真相资料时，被水泥二厂厂长王建春伙同惠东大岭派出所警察绑架；2007年7月20日，被惠县人民法院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下面是温月群本人的上诉状(节录)：

上诉人：温月群，女，生于1955年5月22日，广东省惠东县平山镇北街居委水泥二厂，初中文化，于2006年12月8日被非法刑事拘留，2007年1月10日被非法逮捕，扣押于惠东看守所。2007年7月20日被惠东县法院非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要求法官重新给予本人公正审理。

事实与理由：

因发放真相资料被定为刑事案件，指控我宣传法轮功，被有关机构非法拘留。我学法轮功的目的是由于身体健康状况极差，到处求医无效，几近绝望，炼功后才死里逃生，并且在炼功的这些年里连感冒药都没吃过，我的这些事情所有的亲戚朋友都知道。但是新闻上说的全是谎言，与我的亲身体会完全相反，我必须澄清事实真相。于是我们几个人一起来到北京上访。但是在天安门广场就遇到便衣公安问我们是不是学法轮功的，并要我们骂法轮功。我们没有上当受骗，为什么要骂人啊？见我们没说话，就被他们送到广东省公安厅驻京办事处关了三天。然后，我丈夫带上一万伍千元高利贷和大岭派出所所长、劳动局的一个人去北京领我回家。钱花完了，却把我带回惠东看守所并拘留了两个多月。回家一个月后，又把我抓进看守所，关押六个月。

我读书不多，但我知道真与假，好与坏，知道做人的良知道德，犯法的事就更不会去做。说句良心话，法轮功真的是对社会对人类有百利而无一害的高德大法，他是以真善忍为宗旨，劝人勿贪、向善、去执著做一个乐施好善奉公守法的好人，请问这样的修炼者又怎么会犯法呢？

你们说，炼法轮功会走火入魔，做出自伤自残和伤害亲人的事情来，这是绝对不会的。我已炼功十年了，你们看到我有自虐的倾向吗？这十年里我由一个多病的身体到现在健康的身体，甚至十多年不用吃药打针，这些都是炼法轮功才有的好结果啊！而且法轮功由始至今传遍八十多个国家与地区，为什么都没有不好的现象发生呢？为什么在我们国家就有“自焚”呢？为什么偏偏只有几个人呢？在中共一贯用骗局来愚弄人民的大背景下，这不是很值得我们深思吗？

还记得震惊世界的海啸事件吗？当时海滩上风平浪静，有很多游客尽情地在玩耍，突然有一个人跑出来大声喊：“海水就要发生意外啦，大家快点跑呀！但却没有一个人相信，还怪那人坏了他们的游兴，结果海啸发生了，有三十多万人失去生命。当每一茬人类到了没有道德规范，偏离了宇宙特性真善忍的时候，我们预知人类即将面临一场更大的灾难，我们就好比那个预先示警的人，希望世人不再做违背良心，不再做神佛共愤的事，才能避免这场灾难。

法官，你们说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转下页）

广东真相

惠东特刊，第4期 2007年8月14日

世界各地集会大游行制止迫害



美国首都声援二千四百万退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法轮功遭受迫害八年之际，来自欧、美、亚、澳的二千多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纪念碑北广场晨炼，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随后与各界人士一起举办声援二千四百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的集会游行；呼吁各界以各种和平方式解体中共邪恶暴政，结束其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面对中共的残酷迫害，甚至是虐杀，以坚忍不屈的精神、大善大忍的胸怀，和平理性、坚持不懈的把真相传播给那些被谎言欺骗的人们。中共在这场迫害中，在摧毁人类道德基石的同时，最终把自己推到了走向灭亡之路。这些法轮大法修炼者用生命实践真、善、忍，维护正义与和平，把真、善、忍的美好深植于人们心中，为人类树立了一座光照千古的道德丰碑。◇

为了同行的生命和全家幸福

文/广东省揭阳市一名警察

【明慧网】2005年3月5日上午10点左右，我接到一个同事的电话：公安局出事了。林曙东、郑松居、郑所长等四人在普宁到惠来的高速公路上，车后轮爆胎，车上共五人，四名警察当场死亡，只有一公司老板平安无事……

在深深的悲哀中，我回想起今年正月一法轮功学员告诉过我的话：迫害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者必遭恶报！

我本来不太相信神的存在。可是眼前发生的事却不得不让我信报。这关系到生命的大事能简单说一句巧合就完事了吗？同一车人，只有那个公司老板幸免，而去世的四人都是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

我带着疑问又去找那位法轮功学员，他告诉我：“一个人如果对大法有善念，一定会有福报的，反之，如果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罪可大了。你的同事虽然工作很积极，可是他们不明白法轮功是佛法修炼。历史上迫害佛法和修炼人的罪是最大的。他们几个人不分好坏，只听上级的命令，迫害好人，虽然得了点功名利禄，可是上级却不能保住他们的生命。有些警察知道大法弟子都是好人，可还昧着良心干坏事，还在继续抓捕大法弟子。善恶必报是天理，等待他们的是最严厉的惩罚。”

3月7日上午，我到了揭东殡仪馆，望着眼前的几个遗体、墙上的遗像，一滴滴泪水不停的流下，我太为他们难过了，太悲伤了……他们追逐名利，却不能善待大法，做了江泽民的牺牲品，自己都不知怎么死的？家中留下了年迈的父母、年轻的妻子和幼小的孩子而去，永远的去了……

我过去也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可是后来同多位大法弟子接触，了解他们的信仰。看到他们的真诚、善良、宽容和忍让，我被感动了，暗中保护他们，同大法弟子成了好朋友。我现在真为自己能及时醒悟而庆幸，同时感激大法给我的机会。

为了同行兄弟的生命和合家幸福，我大声疾呼：“同行们，快快停止迫害吧！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



(接上页)的这项罪名我不服。顾名思义，“邪”是不好的，“邪教”是一批有组织的不法分子，他们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犯罪活动，可以肯定的说，他们的所作所为绝对是损人利己的，他们绝对不会为了别人的利益而付出自己的利益。当一群失去道德观念，没有法制观念，利用旁门左道和不良活动来达到目的地，这样的人形成的组织才是真正的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邪教组织。我郑重声明：法轮功不是邪教，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自由的、没有组织约束的。我们没有口号、没有标语、没有利用法轮功来获取报酬。我们用真善忍的标准来衡量一切，不论何时何地都怀着一颗真诚善良的心，做到打不不还手，骂不还口。我们不偷、不抢、不骗、不赌、不吸毒、不贩毒、不受贿。做的都是真心的付出，同时遵纪守法更是我们每一个大法学员应该俱备的首要素质，这样的人怎么会与“邪教”扯上关系呢？

我知道法律上有宗教信仰自由和辩护权，现在我已因宗教信仰自由来坐牢了，连辩护权也被剥夺。那天，我在开庭的时候，你们问我服不服，当我说不服，我为自己辩护时，你们不准我说我的理由。那么辩护权对我又有什么意义呢？难道开庭仅仅是让我听你们的宣读吗？法官，请问我的辩护权在哪里？什么时候才是我为自己辩护的时间？开庭的作用是什么？如果在中国的法律上连最基本的好与坏、善与恶，正与邪都不能为自己辩护，中国的公民该怎样理解中国的法律？

我强烈要求各位执法人员，请为我解释清楚，我该如何分辨善与恶？正与邪？是不是身为中国公民，就不能有宗教信仰？请回答？！

我也和你们一样，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上有慈爱的双亲，有爱我疼我的丈夫，下有一双孝顺懂事的儿女。只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只因为要告诉世人法轮功真相，我的家庭被一帮邪恶人员弄得支离破碎，骨肉分离。当我面对这些，我的心已碎，我的痛苦和压力是笔墨难以形容的，但我还要这样做，我没有任何私心。也许你们认为大法学员这样用心良苦肯定是为了某些利益或另有目的，相反，修炼人的出发点是制止迫害而不是为了人的政权而搞政治，修炼人对人的权利没有诉求，修炼人是放弃对权力执著的欲望的，我们只是希望每一个生命都能得到幸福，希望每一个众生对自己、对自己的子孙后代的生命负责，都能了解真相善待大法，都能有美好的未来！

上诉人：温月群

与法轮大法相关的古代预言

——刘伯温推碑图选摘

★弥勒佛辞天曰^[1]
我去后只传自家三字三法
必万法归一
法正乾坤……
礼毕透虚而去
凡身木子为姓^[2]

★而时弥勒佛投虚
到南闾浮提中天
中国金鸡目^[3]
奉玉清时年
劫尽
龙华会虎
兔之年到中天
以木子姓
★时年人人皆知三字
不以为然

声影齐骂
神泣鬼哭
众不知若何
一拖二拖三等
众生不醒
★善恶有讼诵真经者
知其悔改
谓之回头
知其真相者
谓之在岸

回头者
在地为人
在岸者
同登十万八千寺
★有弥勒佛经不信不诵者
无药无治
吐血而亡
知见此经命保
诵读真心实践者
从佛家安然

其乐无穷
转凡成圣
否则无一活成
★可有改否
唯三字^[4]能解

注释：1.弥勒佛下凡间时说
2.在凡间姓李。(由此推测，弥勒佛转生为法轮功创始人)
3.指吉林 4.三字为：真善忍
注：刘伯温为明朝开国宰相，中国知名大预言家。